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1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